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核准，已于2019年4月完成配股事项。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担任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2020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并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军立先生与王玥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配股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军立先生与王玥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在作为公司2019年配股发行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马军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近年来，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城发环境配股、太平洋证券定增、海马汽车定增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马军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玥女士，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近年来，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腾股份 IPO 项目，重庆百货、亚夏汽车、欣旺达、岱勒新材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王玥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